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51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張雅鈞女士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黃秀延女士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劉加勇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錢小瑜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黃禧超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51歲，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與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福建省三明市政協第九屆常委、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太的配偶。

張雅鈞女士，4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3年的經驗。黃太太現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委員兼香港福建三明聯會常務董事兼婦女委員會副會長。黃太太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黃秀延女士，43歲，執行董事，兼鴻偉(仁化)之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9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中一節說明)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加勇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中級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 Pl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QY)的執行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分別為其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J1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王先生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27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桉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錢小瑜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4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以及中國林產工業公司總經理助理。錢女士現亦為福建福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公司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獲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2010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禧超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董事權益披露」一段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黃先生、黃太太及王祖偉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位
張輝先生	50	二零一三年	副總經理
劉艷女士	38	二零零三年	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 總監及主席助理
林勝華先生	41	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營銷總監
陳建濤先生	38	二零一二年	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張輝先生，50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張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28年經驗，於與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深厚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邁隆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3年。張先生亦於福建福人木業有限公司工作逾18年，尤其是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三期籌建辦副主任。彼亦曾於上海大亞木業有限公司任職5年。張先生曾於捷鴻木業擔任副總經理及項目經理逾半年。張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特別是，張先生曾為年產能為450,000立方米均質刨花板生產線的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艷女士，38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總監兼主席助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戰略規劃及管理業務。彼亦負責制定原材料供應戰略，包括監控及跟進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以及負責監察資源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所有木材餘料供應採購自合法渠道並與仁化縣林業局保持聯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主席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國家林業局人才開發交流中心提名為「林業企業優秀職業經理人」。

林勝華先生，41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逾6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陳建濤先生，38歲，為鴻偉(仁化)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宜。陳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擔任漳州鴻偉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陳先生獲湖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二級經營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培培訓認證中心認證為ISO-QM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管理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曾任中國福建師範大學閩南科技學院客座教授。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46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2)條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梁女士獲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委任為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助理董事，從事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例如：填寫及存檔公司註冊表格、起草公司決議及會議記錄)。梁女士一直負責審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員工就提供該等企業秘書服務所編製的公司秘書文件。梁女士亦曾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一年；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逾四年；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逾三年。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乃於金康與黃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後獲委任。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康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梁女士為金康董事兼股東。有關梁女士所持金康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金康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引薦予本公司及黃先生。金康對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甚有興趣，且對本公司財務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投資。金康認為就其投資而言可獲得合理回報。於金康投資之後，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乃由於彼合資格擔任此職務(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方面積有經驗)，亦對當時本集團的事務熟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中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告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過程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禧超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禧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中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告成立。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委派代表董事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建民博士、黃長樂先生及黃禧超先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建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中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告成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為董事會成員設立選任準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各種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物色人選以提名作為董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亦監察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尤其是首席執行官及其董事報告)、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長樂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黃禧超先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長樂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16,000港元、118,000港元以及60,000港元。

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董事職務時的補償，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50,000港元、450,000港元以及460,000港元。

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與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務時的補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建勤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當我們於以下情況向其諮詢，建勤將(其中包括)適時審慎地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應聯交所或其他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當我們擬進行一項交易，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查詢時。

預期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指定期間」)或直至本協議終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
- (c) 倘任何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就本公司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且未能於30日內解決，則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6A.26條終止委任該合規顧問；及
- (d) 倘出現以下事項，合規顧問可以提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本公司違反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本公司未有考慮合規顧問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有關合規顧問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事宜；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出現屬合規顧問全權認為會令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監管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A.29條，於指定期間，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會就終止聘用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在各情況下說明終止聘用或辭任(如適用)的原因，而本公司將會就委任新合規顧問知會聯交所。

此外，建勤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在聯交所要求時，與聯交所處理上文段落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就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對有關方面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任期將為上市日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而該委任可根據雙方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幫助本公司招募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